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11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 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禄劝产业园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0′ 29.591″，北纬 25°

31' 53.768"。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厂区总占地面积 8200 m²，厂房建筑面积 7200 m²。主要建设主体厂房、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变配电、给排水、纯水制备系统、空压站、冷却水循环系统、天然气调压站、原料库、成品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依托“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已建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9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施工用水。运营期：纳米氧化钛（包膜）表面处理压滤、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 1#MVR 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汽锅炉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进入 2#MVR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回用于绿化，雨天暂存中水池，晴天回用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已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通过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易起尘物料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项目共设4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3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采用封闭结构，项目投料、粉碎、包装工序的产尘点配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灰斗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土石方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商；纯水制备反渗透膜及过滤材料、除尘系统废弃滤袋、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处置；2#MVR 蒸发器副产物定期外售工业废盐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隔油池油污及泔水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粪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硫酸储罐区、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置系统（1、2#MVR 处理区）、事故应急池、纯水制备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及成品区、厂房北侧辅房（不含硫酸区）、生活废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区、道路等进行混凝土硬化；选取 ZK5 监测井作为本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防渗工程

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厂区建设1座2448m³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天然气调压站、管道进行安全检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783t/a、二氧化硫0.201t/a、氮氧化物14.515t/a；组织排放颗粒物1.315t/a。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
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
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5月2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5月22日印